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一〇五三二九八六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茲因負責辦理市志纂修業務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立文獻館」，為配合權責機關更名，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共十二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內容係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及「文獻會」等文字，分別修正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及「文獻館」。

二、上開修正條文之內容及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文化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